

# 新城资讯

FUTURE CITY NEWSLETTER

2024.03.08

3月第一期 总第211期 (本期4版)

主办 /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编 / 城投智汇

房山 快讯

## 冲刺“开门红” 奋战“全年红” ——房山区开年促经济工作述评

春潮澎湃，战鼓激昂。

2024年是房山区实现“一年基本恢复”目标、全面推进“六大房山”建设的关键之年。

新年伊始，房山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昂扬振奋，开拓进取，不折不扣谋发展、敢作善为抓落实，全力冲刺一季度经济“开门红”，为各项事业“全年红”奠定坚实基础。

### 扎实发展促开局，佳绩频传开门红

人勤春来早，奋进局面新。

刚刚迈入2024，房山就已拿出“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实”的作风，一系列部署举措密集落地，一个个重大项目接踵推进，以龙马精神开启新征程，在“辞旧迎新”中不断刷新成绩。



房山区水毁修复项目复工

1月份，房山各项指标成绩亮眼。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46.2%；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20%；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3.5%，建安投资增速13%……均实现首月同比大幅增长。

春节期间，房山区文旅行业更是持续火热，再创佳绩。全区共接待游客80.7万人，实现综合收入1.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8.9%和22.9%。三大景区“感恩游”共接待游客97424人次，同比增长四倍多，在北京市郊乡村旅游中排名第2。节日经济活力迸发，七大商业综合体销售额实现2.2亿元，同比增长8%，客流实现150.3万人次，同比增长18%，其中首创奥莱销售额在全市奥莱店中增速排名第一！

迈入3月，房山区将继续坚持不退

让、以季保年的工作思路，紧盯各项指标任务，强调度、挖潜力、扩增量，再创新佳绩，确保实现首季GDP增速目标，打赢新年“开局第一仗”！

### 大学城发展提速，大建设如火如荼

新时代首都发展，既是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布局的内在要求，也是北京实现古都蝶变、瘦身提质的前进方向。



“科教创新谷 知识活力城”方案总图鸟瞰效果图

以良乡大学城为核心的房山新城中心区，正是北京中心城区疏解功能的重要承载地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也是北京南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带上的重点功能板块。

2月23日，经过132天的征集评选，良乡大学城（房山新城中心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初露峥嵘，未来将致力建设北京市创新引擎与科技转化的源头高地。

与此同时，一季度房山区全力加快“1+3+N”重要功能区建设，推动产学研协同和“4+2”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规划编制，计划3月底前编制完成良乡大学城产业发展规划，6月底前完成城市设计方案。

在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基础上，房山区同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用好良乡大学城理事会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创新创业链条全要素。根据计划，3月底前首师大工业智能算网创新中心将正式落地，6月底前良乡大学城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将挂牌成立，年内驻区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将不低于12项。

此外，拓展东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也将在3月底前达到供地条件，5月实

现部分地块上市交易，6月底前实现良友公园开工建设，同步完成空中连廊、众创空间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批。

### 提升城市承载力，求真务实惠民生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开年以来，房山区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持续增加民生投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发展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2月7日上午10时30分，随着青龙湖收费站车道逐一开启放行，京良路西段正式通车。今后，市民驾车从京昆高速进京，可沿京昆联络线和京良路直达西五环，通行时间节省约30分钟。



京良路西段正式通车

2023年，面对“23·7”特大暴雨灾害的重大考验，房山区奋力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如今，按照“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房山区正将灾后恢复重建与推动高质量发展、韧性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相结合，全面加快“两横三纵”生命通道路网体系建设，大石河、刺猬河、拒马河整治等工程建设全面展开。

此外，春节期间，全区PM2.5平均浓度在南部各区中最低，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社会运行安全有序，火灾数同比下降18%；当前一系列群众所需所急所盼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正快马加鞭加速推进。

下一步，房山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以一系列务实之举为群众美好生活保驾护航，全面提升教育、医疗、交通、住房四大综合

承载力，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老有所得、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持续发力。

### 营商环境更优化，“房山效率”再提速

营商环境是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土壤，也是政府服务企业的关键基础。



京良路西段正式通车

2月18日，春节后第一天，房山区立即召开区政府全体会暨全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启动房山区助企赋能行动计划2.0版，包括“千企走访促新增”“恳谈会解企忧”“政务服务树形象”“金融快贷优享”“培育产业生态圈”“企企都是招商大使”“优才爱企优服”“审批跑出加速度”等，全力打造“房山全优服务”品牌，切实帮助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强后劲。

在此之前，房山区长期坚持的“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切实为企业做好全方位服务保障等措施，已经吸引一大批国内外企业在房山落地扎根。同时，实施的助企赋能八大专项行动，形成拿地即开工、交房即交证等典型经验及做法，已在全市乃至全国进行推广。

进入2024年，房山区各部门持续紧盯难题不放松，服务保障不打折。从办事大厅的窗口服务、线上线下的政企沟通，到审批服务流程的优化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服务……房山区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打造群众满意的“房山效率”，助力企业发展，全面激发市场活力。

### 四大集群齐壮大，重大工程开工忙

2月26日，房山区委主要领导来  
(下接02版)

(上接 0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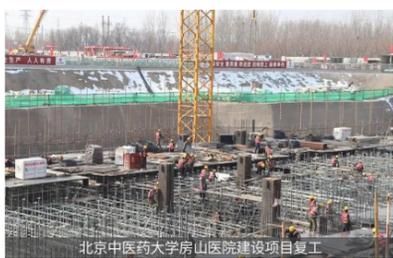
到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和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深入企业开展调研, 现场调度解决企业诉求。

开年以来, 区领导陆续深入走访新能源、医药健康、智能制造等企业一线, 与企业共话一季度经济“开门红”, 已经成为房山区新年工作的常态。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十四五”期间, 房山区将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健康、智能制造四大产业方向, 紧盯产业链龙头企业引优育强, 全力打造四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向千亿级产业集群迈进, 全力建设首都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精尖产业集聚重要承载区。

持之以恒抓产业, 一心一意求创新, 这是房山区紧盯产业发展的工作基调。年初以来, 房山区重点聚焦四大产业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打造, 加快推进区域空间优化和集中连片发展, 服务相关

企业发展壮大。同时, 聚焦金融与文旅融合两大特色产业, 不断强化专项规划和专项支持政策, 持续做精源文化品牌。



围绕全年及首季“开门红”任务

目标, 房山区于 2 月 28 日全面启动了全年重大工程建设。全年将重点聚焦灾后恢复重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城市更新行动落地四大领域, 推进 405 项开复工项目, 总投资约 2616 亿元; 当天, 94 项同时开工, 总投资 790 亿元。

**春潮涌动后劲足, 奋力谱写新篇章**

经济大潮不断涌动, 发展脉动愈发强劲。开年以来, 房山区各部门正迈着

坚实步伐, 着眼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持续为“六大房山”建设众策众力, 砥砺奋进。



教育、医疗、交通、住房保障四大承载力强力提升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面向 2024, 房山区制定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保持 1000 亿元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400 亿元;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PM2.5 年均浓度达到市级要求。

冲刺“开门红”, 奋战“全年红”, 关键在于抓好落实。为确保全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房山区先后在去年底和今年初举行的房山区委九届六次全会、房

山区“两会”、区政府全体会暨营商环境大会和区委 2024 年工作会上对今年各项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要求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做善为、狠抓落实, 出真招、务实效、求实效, 全力以赴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

新时代新气象, 草木蔓发, 春山可望。在 1-2 月亮眼成绩基础上, 房山区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 奋力打赢“开门红”首季战役, 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春潮涌动处, 正是驭势扬帆时。展望全年, 房山区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志存高远、厚积薄发, 充分发挥“四大优势”, 全力建设“六大房山”, 奋力夺取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双胜利, 为推动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北京篇章作出房山贡献!

(来源: 房山区委宣传部)

## 再创新低! 百强房企 2 月业绩同比降 60%

百强房企 2 月业绩规模再创近年新低。

CRIC 数据显示, TOP100 房企销售操盘金额同比降幅达到了 60%。而 1 月的数据是 34.2%, 降幅扩大了 25.8 个百分点。同时, 累计业绩同比降幅较 1 月扩大近 15 个百分点至 48.8%。

前 2 月累计销售操盘金额超百亿元的房企只有 12 家, 去年同期有 20 家。

尽管地方政策层面不断优化、释放利好, 一线及部分强二线核心城市“四限”松绑, 但成交并未有明显好转, 2 月重点 30 城成交同比下降超 7 成。预计 3 月供求有望修复, 但同比或仍将延续降势, 楼市难现“小阳春”。

**百强房企 2 月业绩同比降 60%**

2024 年前 2 个月开局, 楼市压力仍然较大, 市场预期支撑不足, 叠加需求和购买力低迷, 整体低位运行。

百强房企 2 月销售业绩并没有比 1 月好转, 单月和累计销售数据仍在“下坡”, 单月业绩规模继续创近年新低。

从数据来看, 2 月, TOP100 房企仅实现销售操盘金额 1858.6 亿元, 环比降低 20.9%, 同比降低 60%。

累计业绩来看, 百强房企 1-2 月实现销售操盘金额 4209.1 亿元, 同比近乎“腰斩”, 降幅较 1 月扩大近 15 个百分点至 48.8%。

前 2 月, 百强房企累计操盘金额

超百亿元的房企只有 12 家, 而 2023 年同期有 20 家, 2022 年同期为 25 家。即便是全口径销售金额, 过百亿元的房企也只有 14 家。

**TOP10 房企业绩门槛同比“腰斩”**

百强房企各梯队销售门槛较去年同期进一步降低, 且门槛值均降至近年最低水平。

门槛值降幅最大的是 TOP10 房企, 销售操盘金额门槛同比降低 52% 至 116 亿元。

TOP30 和 TOP50 房企门槛也分别同比降低 48.1% 和 49.2% 至 32.4 亿元和 18.2 亿元。

TOP100 房企的销售操盘金额门槛则降低 38.1% 至 7 亿元。

**2 月新房成交同比下降超 7 成**

2 月恰逢春节传统假期, 新房供求延续上月降势, 重点 30 城供应环比“腰斩”, 成交稳步回落, 同比降幅超 7 成。与 2019 年以来历年同期相比, 仅略好于 2020 年 2 月疫情初期。

即便与 2023 年春节月 1 月相比, 跌幅也达到 55%, 前 2 月累计同比“腰斩”, 降幅持续扩大。

不同能级城市均呈现同环比齐降。一线城市总成交仅 68 万平方米, 同环比降幅分别达到了 66% 和 56%, 较 2023 年 1 月春节月降幅达到了 65%。其中北京、上海、深圳市场热

度大幅回落, 同环比跌幅均在 6 成以上。

北京、上海、深圳春节假期表现均略显平淡, 北京重点监测项目案场平均单盘周度到访量 80 组左右, 低于平日 100-120 组的来访水平。上海重点监测项目春节期间来访组数由节前 500 组降至 160 组, 而认购套数由 25 套降至 20 套, 市场仍以复访客户/存量客户为主; 深圳新政后成交量仍处低位, 来访仍以存量客户为主。广州年前对限购全面放松, 因而环比下降 34%, 跌幅略小于京沪深, 整体市场延续低迷行情。

二三线城市总成交 424 万平方米, 环比下降了 43%, 同比下降 72%。从绝对量来看, 即便是成交量首位的成都也没能突破 100 万平方米, 单月成交规模仅 61 万平方米, 西安紧随其后, 成交规模达到 51 万平方米。同环比来看, 除了无锡环比微增 9% 以外, 其他城市几乎全线“飘绿”。

3 月新房市场供求有望修复, 但是同比或将延续降势, 楼市难现“小阳春”。

当前行业仍处于风险出清期, 市场信心和行业预期修复尚需时日, 短期内市场供求不会出现明显转暖的迹象。2024 年, 房企仍需积极推盘及营销去化, 适应新变化、保障流动性安全。

(来源: 丁祖昱评楼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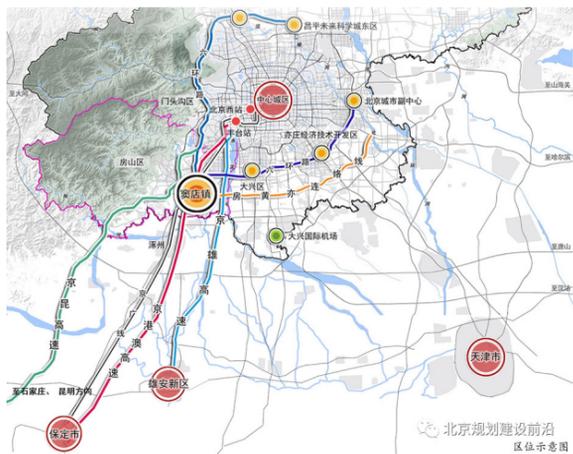
2 月 27 日, 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夏林茂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十年来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下一步, 将继续高质量建设城市副中心, 重点处理好与雄安新区、中心城区、周边地区的关系, 持续完善城市框架, 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 继续保持每年千亿级投资强度, 对于大家关注的轨道交通 101 线, 六环路的高线公园等重点项目, 我们加力推进。围绕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科技创新“3+1”主导功能, 与雄安新区错位承接产业资源, 加快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抓好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持续提升同城化效应。

(来源: 房讯网)



## 房山区窦店组团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2035年）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房山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要求，充分发挥窦店新城组团的空间优势、产业优势及生态优势，不断强化政策供给、要素供给和服务供给，房山区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了《北京房山区窦店组团 FS00-0301、0302 等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年—2035年）》。本次规划是对上位规划功能定位、指标管控的深化落实，是指导区域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旨在打造科技创新引领的高精尖产业集群、产城融合的新型示范新城。



### 01 规划范围

窦店组团位于房山区东南部，东至良常路东侧，南至房黄亦联络线，西至京港澳高速，北至京深路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包括 10 个建设主导街区、5 个生态复合街区（FS00—0314、0315 街区为研究范围）和 1 个战略留白街区。

### 02 功能定位

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相关要求，强产业、保支撑、展智慧、优生态，打造首都西南部生态和发展的新天地，建设一个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能持续激发创新、滋养活力的未来城区。

### 03 规模控制



### 04 空间格局

一核：围绕组团中心湖形成蓝绿休闲核  
 二环：有机串连产城融合发展组团，形成产业发展环；互连互通外围生态复合街区，打造郊野田园环。  
 两轴：东西贯穿蓝绿休闲核打造科技创新服务轴；依托窦店轨道微中心打造城市综合服务轴。  
 多片区：打造智慧物流、智能制造、宜居生活等多元片区。

### 05 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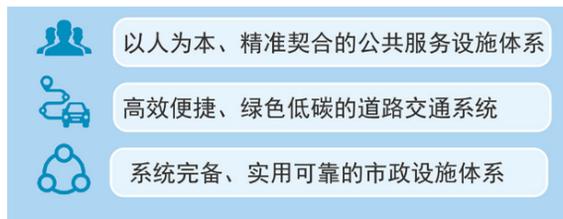
坚持高精尖方向强链条，全力打造：新型储能产业集群、智慧医工服务产业集群、智能制造产业集群、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落实非首都功能疏解，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充分发挥窦店组团在京保石发展轴和京雄发展走廊上的重要节点作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京津冀先进制造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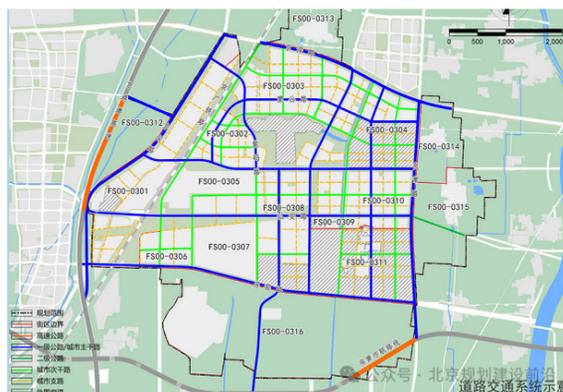
积极承接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加强区内联动发展，积极承接良乡大学城科研成果转换，与北京新材料产业基地、长阳休闲商务区形成互补作用，聚焦高端制造功能，补齐研发、中试、制造、展览展示、交易等全链条功能，打通技术创新到产品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 06 公共服务保障



### 07 道路交通规划

建立高效便捷的对外交通，引导过境交通快速疏解，落实公交优先发展理念，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服务水平；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城镇道路网络；合理保障居民车位供给，构建科学的停车系统；建设全龄友好的慢行系统，打造连续、安全、宜人的慢行网络。



### 08 搭建智慧场景，开展精细设计

构建开放共享、动静皆宜的公园环链，串连区域内各类公共空间，打造城绿交织的公园城市。

全面部署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产业链前后端的多维互联，快速响应全球市场需求，打造创新交互的智慧城市。

根据建筑功能属性、轨道站点、生态环境等多重因素，划分风貌引导、高度管控分区与强度管控分区，实现特色鲜明的魅力风貌、起伏有韵的高度秩序和错落有致的空间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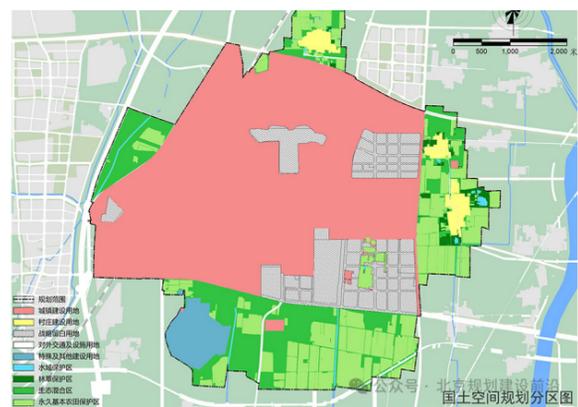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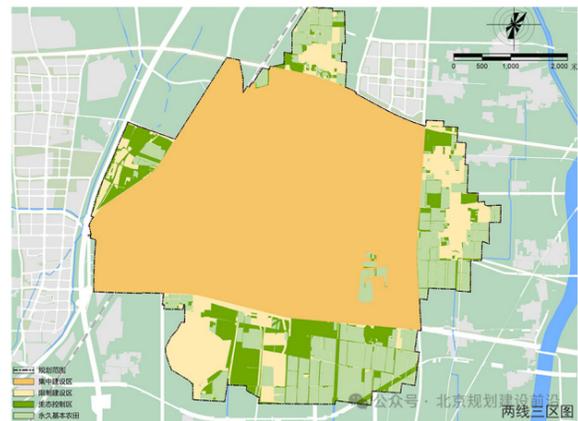
### 09 蓝绿空间

推动绿色转型，加强生态统筹：

以生态要求为纲领引导功能分区与开发建设。由环湖综合公园、体育运动公园、海绵雨水公园、休闲游憩公园、自然郊野公园等构建开放共享、动静皆宜的公园环链，实现生态与城市的和谐相融。

耕地要素优化：良田聚集，田能成方  
 林地要素优化：绿地统筹，林能成网  
 水域要素优化：水域保护，渠能相通

### 10 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方案



本次规划在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刚性要求的基础上，以存量转型升级与增量创新驱动为手段，充分发挥地区产业集聚效能；利用地区生态本底优势，构建城景相融的空间体系，彰显地区城市风貌特色；高水平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有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后续将凝聚各方力量加强街区控规的实施，在产业发展、人居环境等方面实现全面提升！

（来源：北京规划建设前沿）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以下简称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治理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资金。

**第三条** 治理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益方向。治理资金使用要区分政府和市场边界,支持公益性工作。

(二)合理划分事权。治理资金使用要着眼全局,立足中央层面,主要用于共同财政事权事项,支持开展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三)统筹集中使用。中央层面注重集中分配,聚焦于生态系统受损、开展修复最迫切的重点区域和工程;地方层面注重统筹使用,加强生态环保领域资金的整合,发挥资金协同效应,同时避免相关专项资金重复安排。

(四)资金安排公开透明。治理资金安排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治理资金支持的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并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至2028年底。实施期限届满前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形势需要,按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延续期限。

**第五条** 治理资金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管理。

财政部负责审核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安排并下达预算;组织指导主管部门和地方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预算监管,将审核确定后的绩效目标同步下达;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

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提出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制定项目技术标准,

组织开展对地方申报项目的负面清单审核;审核地方报送的绩效目标,按要求设定并向财政部提交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下级部门提交的绩效目标并报送上级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等,落实后期管护责任。

**第六条** 治理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工业土地和矿山废弃地整治,实施区域性土地整治示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修复人居环境。

治理资金应优先用于解决生态系统突出问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

**第七条** 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10亿元—20亿元(不含20亿元)的项目奖补5亿元;工程总投资20亿元—50亿元(不含50亿元)的项目奖补10亿元;工程总投资5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20亿元。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3亿元。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通过竞争性评

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重点、要求等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对申报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申报项目。

纳入支持范围项目所在省应当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后,按程序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

**第九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原则。实施方案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变化的,应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发生变化的,应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审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应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组织对治理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建立治理资金考核奖惩机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

绩效评价包括对决策、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具体内容包:决策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实现的产出、取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汇总,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等部门审核,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执行中按

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资金,避免形成隐性债务,要对治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如发现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等方面重大问题,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如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处理等,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的要求,对治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治理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十五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治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治理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同时废止。

